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雲林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

訪查地點	雲林地區	受訪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8/1/28	訪查分數、評等	82.6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一、訪查意見</p> <p>林煌喬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與環境雲林地區核定各項計畫，其中第一批次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尚能依既有進度推動，請加強控管，以期能如期完工。另第二批次7項計畫進度皆落後，其中3項尚未招標完成，請檢討原因，並研提解決對策，積極推動辦理。 2. 生態檢核未見執行情形具體成果，請將所有計畫各階段辦理改善及周邊環境文件全部上網公開，俾能達資訊公開及行銷之目的。 3. 水與環境在硬體設施上或許可以快速達到成果，然而水質改善及周邊環境文化妥善結合等工作，卻須長期且持續的挹注人力經費，後續務請編列足夠維護管理經費及落實相關維護管理工作。爰此，建議結合社區、地方團體及教育專業知識的參與，並串連在地文化觀光系統，以增加成效及延長設施之使用期限。 4.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回饋部分，目前仍採論壇、工作坊及說明會等傳統方式辦理，建議建置公開、即時、互動式的溝通平台及社群網路，來強化政策溝通，並盤點民眾及公民團體關心的資訊，甚至鼓勵民眾參與或創意提案。民眾建議獲採納者，應即反饋辦理情形；無法辦理者，亦應逐一回覆理由，俾讓民眾有參與感。而此平台甚可進一步發展結合環境教育之執行及生態活動之宣導，以推動民眾愛水之意識。 <p>楊嘉棟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植栽部分應採用原生樹種，以利生態步道的營運，並將潛在植被的觀念引入，以符合水環境營造的精神。相關資料可參考特生中心的調查資料，或上台灣生物多樣性資訊網(TBN)查詢資料。 2. 植梧滯洪池所在區域為水鳥重要棲地，依據特生中心的資料2014~2018年冬季新年數鳥同步調查，顯示該區每年有5000隻左右的鳥類，因此施工期間如何減輕或迴避，植栽配置的思維，以及人工構造物的減量，請再考量。此外，亦建議可考慮設置賞鳥相關設施，並可結合環境教育(鳥類資料特生中心可提供)。植栽可請教林試所四 		

湖工作站。

3. 經營管理計畫應多著墨，尤其將公民團體及社區力量的引入，擴大公眾參與，對後續經營管理有很大幫助。此外，環境教育或地方創生等觀念的結合亦可納入。
4. 生態檢核調查資料應儘量涵括一整年的資料，並在工程進度的重點處加強檢核。

汪靜明委員：

1. 有關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非前瞻計畫，而現勘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為 2.78%(62 工作天)，目前將既有停車場用地恢復為水環境之綠地，並有綠樹植栽，值得肯定。惟有關植生部分，建議用雲林在地原生種植物為優先考量。
2. 有關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計畫流標達四次，應在規範及時間期限內改善。
3. 有關生態檢核部分，未確切執行及填報部分，請補正。另加註因應生態保育對策。
4. 有關民眾參與部分，有舉辦多次公民論壇及走讀等相關活動，建議在辦理情形圖片處，另加註各次會議之議題及達成共識或待解決問題。
5. 雲林縣水利處長對於水環境計畫甚為熟悉，秘書長亦積極參與縣府平台溝通，值得肯定。
6. 建議委外之輔導團及顧問團，應密切配合計畫期程，適時出席會議並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張明雄委員

1. 建議在簡報內容增加生態檢核在規劃、設計、施工各階段的工作內容報告，以及民眾參與的民眾意見與討論內容。
2. 在溪流工程處理先思考工程的重心、水質改善、安全提昇、景觀營造、生態復育等不同重心，建議先確定主要重心，在水質處理截流汙水有其困難點，但在本案內減少汙水排入應為其主要目標，水質改善後景觀、生態等才能較有發展的空間。
3. 溪流景觀營造多以砌石護波與植草磚為主要溪岸景觀營造，建議減少砌石量體，並減緩河岸坡度，增加綠帶方式柔和視覺壓迫等。此外，部分設計有在河道內外設計步道，建議步道可考量實際需求，減少步道重複設計，增加綠帶營造，並可考量灌木類植物的種植，以塑造三度空間的景觀以及增加動物利用性。
4. 在河岸營造建議可考量河道蜿蜒性設計，以增加陸水域交接帶。
5. 滯洪池的生態原已有其豐富度，建議減少水泥設施的設計，增加綠帶完整性，同時考量增加灌木類植物，可以增加整體空間的多樣性，亦

能提供更多野生動物棲息活動的空間。

6. 雲林縣有許多畜牧業，建議未來應與畜牧業合作，發展廢汙水處理。減少水環境、空氣環境的影響，甚或可朝向能源利用或生態系統建構的方式發展。

宋伯永委員：

1. 工程簡報內容層次之編列不夠清晰，如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分項案件名稱為(第二期)，但工程簡報中出現(第一期)之名稱，簡報內容前後不能相應。
2. 整體計畫之執行，除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外，均未開工或招標流標，宜有相應對策之提出以應實需。
3. 本畫有工程決標但開工期限仍需預計情況，應明確劃定，始能有效施行計畫。
4. 本計畫僅有雲林溪水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其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之內容宜稍詳盡說明，以利委員參考明瞭。

經濟部水利署：

1. 水環境計畫的整體執行率情形，未做說明。
2. 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除了說明督導頻率外，其實際的執行日期及成績等資料，應列表呈現。
3. 椴梧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一期)已於108年1月10日決標，預計108年3月才開工，原因為何?請把握工期，以利工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尚未決標的3項工程計畫，雲林溪上游段、雲林溪下游段及大虎尾地區新虎尾溪水環境整體改善，請儘速邀標完成決標。
2. 已決標的2項工程，雲林溪掀蓋段及荊桐礫間，儘速審查工程計畫書等3項計畫書後開工。
3. 生態檢核表已放置水質保護網做資訊公開。

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第六頁有關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暨第一期設備介面修復及整合計畫之辦理情形僅填寫決標日，建議將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清楚，以利委員評分及爭取較好的分數。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本次訪查成績、計畫執行成果，將納入未來各縣市提案核定評比機制及增減補助經費之參考。

2.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屬第 1 批次核定分項案件，本次訪查縣府簡報表示累計工期 62 工作天、預定進度 1.96%、實際進度 2.78%、進度差異+0.82%，惟本案較晚開工，且開工前置作業時間較長，請雲林縣政府檢討並加強控管，而第 2 批次案件是否有類似情形，請加強追蹤並預為因應，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3. 請雲林縣政府加強於計畫各階段(提案階段、調查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維護管理階段)，盤點轄區內關切之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及保育類等關鍵物種，並落實執行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工作。
4. 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辦理，落實辦理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工作。
5. 雲林縣政府辦理之案件屬性涉及水岸環境改善、水質改善及污水處理等項目，並非每項工程皆屬水利工程，故有關生態檢核表單建議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機制並參酌本署格式，再依個案及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適合各計畫之生態檢核方式，以符實際需要。
6. 有關生態檢核表單中各項目除勾選是否執行之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說明會或工作坊紀錄、調查及檢核成員名單、調查內容及檢核執行成果等作為附件，以供查驗。
7. 本次訪查縣府簡報表示已建置資訊公開平台，惟經檢視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水利處網頁尚無相關聯結資訊，建議儘速於首頁加入快捷鍵聯結圖示，並設置於網頁明顯易見位置，以供查詢。
8. 本次訪查縣府簡報尚未能詳細說明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預計資源投入情形，請雲林縣政府補充，並於工程完成後落實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第五河川局：

1.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施工期間遭受許多民間陳情問題，建議雲林縣政府增加與 NGO、文化團體於正式、非正式溝通，加速計畫執行。
2. 椴梧滯洪池環境改善計畫後續三期、四期工程進行時，於滯洪量、環境、景觀及生態妥適設計，請注意滯洪池的上位計劃內容及規定。

二、「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現勘意見

林煌喬委員：

1. 民眾參與機制部分透過工作坊與文資工作會議值得肯定，惟對於相關 NGO 團體及文史工作者之不同意見，仍請誠懇、友善態度持續與之耐心溝通。
2. 雲林溪營運管理計畫非僅指環保署補助之河面垃圾清除作業，請雲林

縣政府應編列年度公務預算加強維護，以利相關常態性維護管理工作。

3. 雲林溪下游段擬將渠底抬高 1.5M，請評估會否弱化防洪功能，同時應注意工法保持透水性。
4. 水與環境計畫涵蓋水利、水質、保育、生態、地景、文化及產業等多技能知識，執行團隊之專業應涉略各領域，才能促使計畫的順利及完整。欣聞縣府已建置跨局處推動平台，請通力相互配合完成水環境提升工作
5. 行啟紀念館至府前街段之雲林溪開蓋工程，務請於汛期前完成，避免影響行水。
6. 為防範民眾行經橋樑時，亂丟家庭垃圾，建議(1)與警政機關合作，加裝監視器，並設立告示牌；(2)垂直或水平加裝防護網(攔截網)，使不易丟棄垃圾得逞。

楊嘉棟委員：

1. 在工程施作時，應同時將外來入侵種，如銀合歡，巴西胡椒木等移除，以利生態營造。

宋伯永委員：

1. 現地勘查為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之工程，內容為生態透水渠底與綠地草坡，植草磚等既有渠道，橋梁上下游之環境營造改造，整體實施完成構造物尚平順。
2. 本計畫評分內容，簡報呈現稍簡略，工程執行尚可，營運管理計畫尚待提出，預算執行尚符。管考機制、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尚可，生態檢核與書面資料準備有待加強。

經濟部水利署：

1.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一期)已完工，其設置的路燈基座螺栓未加帽套，建議改善以維安全。
2.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其屬臨水作業，救生圈及救生索等設備請妥適配置工區沿線，以利因應。
3. 本工程相關臨時跨河擋水及施工便道，於汛期間務須保持河道暢通，以維河防安全。

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